

DOI:10.16366/j.cnki.1000-2359.2018.03.011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的理论意蕴

李 宏

(河南师范大学 法学院,河南 新乡 453007)

**摘 要:**民法典作为社会化事物,受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必有其鲜明的价值判断和价值追求。《民法总则》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第一条,作为中国民法典编纂的立法宗旨和价值统领,从哲学视角看,深化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当代中国民事立法的指导,凸显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当代中国发展这一重大课题。从历史的视角看,总结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经验,是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大举措。从文化的视角看,为创设具有时代特点、中国特色、民族精神的新时代民法典提供了有力的支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表达了民法典不仅是一个庞大的制度体系,更是一个庞大的思想价值体系。

**关键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法典;哲学基础;历史底蕴;文化内涵

**作者简介:**李宏(1963—),女,河南新乡人,法学博士,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从事民法学及法理学研究。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7BFX015)

**中图分类号:**D9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359(2018)03-0065-06 **收稿日期:**2017-12-26

“核心价值观”是一个社会处于主导和支配地位、引领社会价值走向的价值观。由于核心价值观属于社会主流意识形态,反映社会制度的本质,故对于核心价值观及其与法治建设关系的问题,中外许多学者都有精到见解。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起,在价值论哲学研究方面已加入到这一领域前沿的国际对话。价值论研究显示既有普遍的哲学理论和逻辑根基,又有特殊的中国历史文化和当代实践根基,为核心价值体系和核心价值观研究的中国式体验、话语和风格,打下了坚实基础<sup>[1]</sup>。2006年,为应对中国市场经济转型带来的思想文化、意识形态领域日趋复杂的形势,解决“价值缺失”“观念冲突”“道德迷茫”等突出社会问题,中国共产党提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向全世界宣告了当代中国和谐社会建构的意识形态性质和主导价值诉求。2012年党的十八大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内容和实质进行了高度凝练及抽象概括,提出了“三个倡导”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与核心价值观具有内在的一致性,都体现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要求,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在思想和精神层面的质的规定性,凝结着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精髓,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的价值表达<sup>[2]</sup>。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路径选择上,制度保障更具有强化力量。2016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顶层设计,确立了运用法治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基本方略。2017年3月15日,作为中国民法典总纲的《民法总则》颁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立法宗旨写入第一条,成为中国民法典编纂的灵魂和导向。党的十九大报告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了重要论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纳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提出了包括制度保障在内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的方法和途径。新时代的要求,需要法学界从多维视角进一步挖掘和阐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所蕴含的深刻的哲学基础、深厚的历史底蕴和深邃的文化内涵。

###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有着深刻的哲学基础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把握时代大势和发展大局、解决我国改革发展基本问题的法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出凸显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当代中国发展这一重大课题。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与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存在逻辑关联,更因其与民主、自由、权利、平等、公平等价值的内在关联而对民法产生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中国实践的生动体现。

#### (一)反映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直面中国问题的实践论

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首要的基本的观点,它要求人们一切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探求、检验和发展真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标志着马克思主义价值观与现阶段中国人民的利益诉求和实践需要相吻合。我国正处于一个急剧变革的社会转型期,面对着复杂多变的利益格局,迫切需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凝神聚气,强基固本,也需要一部符合国情和实际、具有中国特色、反映 21 世纪发展需要的社会主义民法典。为此,中共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的重大决策。在《民法总则》起草过程中,立法机关坚持问题导向,将现阶段民事法律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和需求作为立法重点,制定出许多针对当前经济社会复杂突出问题的新规定。诸如为应对即将到来的中国老龄化社会问题,保障老年人生活,《民法总则》第 33 条规定了成年监护制度;为制裁现实生活中一些人贬损和污蔑英雄先烈的名誉,伤害大众情绪,《民法总则》第 185 条作出了侵犯英雄烈士权益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为鼓励见义勇为行为,免除见义勇为者的后顾之忧,倡导互助的良好风尚,《民法总则》第 184 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为处理好人与环境的矛盾,构建生态时代下人与自然的新型关系,《民法总则》第 9 条把保护生态环境作为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为解决近年来因征地拆迁而引发的纠纷,落实中央关于保护产权的意见,《民法总则》第 117 条将物权法中的“足额”补偿,表述为“公平合理补偿”,并使其补偿上升到民法总则的高度,提升了产权保护在整个民事法律中的地位;等等,不一而足。《民法总则》中这些贯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新规定、新亮点,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当代中国法治实践的结合,表达了民法典“以实践需求确定立法重点,用实践智慧破解立法难点”的编纂思路,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与时俱进的时代品格。

#### (二)反映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民至上的历史主体论

历史唯物主义的人民主体论,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民性。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本质就是强调人的自由和解放,“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sup>[3]</sup>。与其他部门法相比,民法影响经济社会生活的广度与深度为诸法之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最清晰的表征,就是《民法总则》第 2 条将作为调整对象的人身关系放置于财产关系之前,看似只是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两个词语的调换,实质上却反映了民法典两种不同的价值理念:以人为本抑或以物为本。

西方现代文明推崇个体本位、自我中心、外在征服型的主体性观念。这种价值理念既是近现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科学文化高度发达的精神支柱和思想动力,同时又是 20 世纪 70 年代后逐渐暴露出的全球问题、人类困境和社会矛盾的思想与文化根源。这种价值观对西方近现代民法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在“人”(主体性)问题上,西方民法以抽象的“人”的概念为核心,建构起了主观权利、意思自治、所有权绝对、契约自由、过错责任等理论学说,而对“人”的概念中的社会性、交互性的因素认知不够,势必造成社会的两极对立、矛盾重重的局面。虽然西方国家通过法治手段强制性地缓解了上述矛盾,但却难以根本性地超越和解脱。另一方面,在“人”与“物”的关系问题上,19 世纪的民法典关注的焦点在于“财产”,“财产中心主义”集中表述为“所有权神圣”原则,其民事主体部分、物权法、债权法、侵权行为法、继承法等基本上都是围绕财产问题而展开<sup>[4]</sup>,暴露了西方民法将人的多样性内涵简单地物质化的弊端。

我国《民法总则》第 2 条确立了以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为民法调整对象,清晰地表达了民法的人本性和主体性特质,克服了西方资本主义民法典的财产中心主义立法理念<sup>[5]</sup>。一方面,在“人”的问题上,兼顾了个体性和社会性,包含了个体存在与社会发展的准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自由、解放和全面发展基本价值观在当代中国实践中的回归和创新形态<sup>[6]</sup>。另一方面,在人与物的关系上,超越了西方民法单一

的对财产利益的关注和保护,通过一系列的制度设计,对人的精神层面的需求进行保护<sup>[7]</sup>,走向了一个更高层次的、统一的“人的保护”的境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人民性”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特征。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的民法典,更应强调“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为主体”,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己任。《民法总则》在全国人代会上以高票表决通过,反映出它所表达的价值取向、所作出的价值判断与大多数中国人民的价值共识相吻合。

### (三)反映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全面性与重点论相结合的辩证法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富强、民主、文明、和谐”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价值承诺,把“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作为建设美好社会的价值承诺,把“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确立为人们开展社会行为的价值承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三个层面相互联系、相互依存,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既显示了其全面性和整体性,同时依据民法的私法性质和作用机理,抓住“人格权保护”这一重点,展示出新时代中国民法典的风貌。

从我国现行民事法律制度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全面融入于民事主体制度、物权制度、合同制度及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中。以《物权法》为例,一是在宏观上,通过详尽而具体的物权法律制度,达致保障公民私有财产权、鼓励人们创造和获取财富、维护并提升个人自由和尊严之目的;二是在微观上,把实现、维护、发展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sup>[8]</sup>;三是在总体上增加了物权的类型,体现了物权法上的私法自治原则;四是接受了所有权社会化观念,增加了社会公共福利。物权法律制度所体现的立法精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彰显的富强、民主、自由的价值理念相一致。值得注意的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结合我国民事领域,民法典应着力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民法不平衡不充分的体系及规则之间的矛盾。十九大报告第一次将“保护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三项权利并列,给中国民法典提出了更高的人格权保障要求,成为当前我国民法典编纂的立法重点。笔者赞同王利明教授人格权独立成编的主张,当人们的基本温饱问题解决以后,对尊严的需求将更加强烈,而“在整个民法中,最直接最充分地体现对人的尊重和保护的,正是人格权法”<sup>[9]</sup>。设立独立成编的人格权法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人的全面保护的价值需求的落实及体现,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下的民法理论突破和制度创新。

### (四)反映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方法论

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鲜明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使核心价值观获得了民事法律制度的支撑;核心价值观作为民法典的灵魂,使民法典更好地顺应民心与时代。民法规范和道德规范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鲜明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联系与发展的方法论。主要表现在:第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民法强调的意思自治相一致。我国《民法总则》在自然人、法人部分赋予市场主体参与民事活动的资格,为主体间的经济社会交往提供了广泛自由的空间。《物权法》形成了尊重个人财产权和自由权的基本规则;《合同法》明确规定合同自由原则;《婚姻法》把婚姻自由作为基本原则,尊重个体对婚姻、家庭的选择;《继承法》确立了遗嘱继承制度,以示对遗嘱人自由意志的尊重。第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民法强调的公平正义相一致。民法基于平等原则为各类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提供均等的机会,保障社会成员基本权益的价值诉求。在提供机会均等的同时,也注重对低职、无职、经济贫困、社会承受力脆弱的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加以特别保护,保障弱势群体的法律地位由形式意义上的抽象平等向实质意义上的具体平等的过渡与转化。第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民法强调的诚实信用原则相一致。《民法总则》将诚信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体现了近现代民法的特点,也是我国历来强调诚信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的体现,是“仁义礼智信”等传统道德律的现代法律表达。

###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需要,具有深厚的历史底蕴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灵魂,核心价值观的分层标志着现代国家观、现代社会观、现代公民观的产生,具有中国社会结构整体变革的重大意义。民法除了为法官提供裁判依据、为民事主体提供行为准则外,还负有国家价值宣示、社会治理、维护稳定、体现国情等国家层面的特殊使命。因此,当代中国民法典的编纂不仅体现为立法需求,还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党的十九大把

“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标志,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是借鉴西方国家治国理政的经验、汲取中国古代的治国智慧和汲取历史经验的当代选择。

### (一)从世界民法的发展脉络中认识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在国家治理中的历史定位

在西方国家治理中,最早出现所谓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分野的是作为“法律的最完备形式”和“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的法律”<sup>[9]</sup>的罗马法,罗马法是以古希腊斯多葛学派自然法为基础建立起来的。自然法所赋予人们的平等理性和人的“主体化”思想,对罗马法中“权利”观念产生了极大影响。“对于罗马法来说,有两样东西是最重要的,即作为权利主体的人应当是自由的,他还应当是所有者”<sup>[10]</sup>。罗马法学家将权利而不是权力作为法律研究的重心,并以权利为中心构建了罗马私法体系,第一次在人类社会区分了公法和私法的概念,并划定一个政治国家不能插手的相对封闭的自治性社会领域。随着时代的发展,西欧经过文艺复兴,作为第三等级的资产阶级最早喊出了“天赋人权”的口号。个人主义、自由主义价值观,奠定了西方法治的本体论基础。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将这些价值观融入法典中,人格平等、契约自由、私法自治等价值理念,不但改变了人们的行为模式,而且影响到国家的制度改革,对公权力起到了极大的遏制作用。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资产阶级开始对自由主义价值观加以反思并进行了必要限制,注重了对国家和公共利益的保护。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以诚信原则为“帝王条款”,加强了国家对私法领域的适度渗透和干预,以实现社会的实质正义。以《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为代表的西方民法典,在国家治理体系中一直依托着市民社会的核心价值,延续至今没有发生本质的改变。

### (二)从中华文明的历史传承中挖掘中国古代民法对于国家治理的优秀成果和价值共识

中国古代没有一部独立的民法典,但封建社会能够长期有序运转,民间生活及民事法律关系能够有效调整,与传统中国推崇“仁义礼智信”的基本价值观是分不开的,其中对民商事活动影响最为密切者为“仁和”。传统乡土社会的民事关系、民事活动一般局限于亲友、乡邻之间,“皇权不下县”的通则使得县以下的空间,基本上属于家族、宗族自理的范围<sup>[11]</sup>。被视为田宅细故的民事纠纷,只要非“违法重事”,就由民间自行处理,如果由家长或族长所主持的礼义说教不能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而将争讼交到官府的话,兼任地方官的法官仍以礼义、伦理原则为首要的审理标准,其次便是权衡对于地方的治政所产生的影响,再次才是考虑当事人之间的财产权、债权的归属<sup>[12]</sup>。对于地方官吏来说,保持法律的稳定性,尊重民风、民俗,达到“永睦和好”,实现当事人间的协调与和谐的目的,才是达到统治和治理的实际效果。因此,中和、中庸一直是古代中国规范民商事关系最基本的价值理念和价值目标,中国传统民商事法律文化中的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核心思想理念,与现当代民法的基本理念和原则是相通的。这些不同于西方价值观念的仁爱、和谐、中正的仁和精义,其合理内核对于当代中国治理国家和社会稳定仍然具有重要借鉴意义,中国民法典编纂理应深入挖掘和传承中国古代民法蕴含着的丰富的国家治理智慧和资源,汲取营养、择善而用。

### (三)从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的历史经验教训中吸取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有益借鉴

1922年诞生的《苏俄民法典》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民法典,由于苏联“现实的社会主义”没有提出明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之当时特殊的国内外环境,导致《苏俄民法典》计划经济色彩深厚,公权力异常强大。例如,苏联民法认为,“契约自由在资产阶级的民法里说是允许当事人能够以互相同意决定自己的经济关系,国家政权是不干预的,这样的自由正是反映资本主义经济的无政府状态,事实上只是赋与在经济上较为有力的,对于在经济上较为弱小的,强行他的意志的可能而已”<sup>[13]</sup>。因此,苏联明确表示社会主义民法不实行契约自由,在民法理论上否认了私法自治原则。苏联民法还刻意与一切资产阶级民法划清界限,将所有权分门别类,强调国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弱化对私人所有权的保护,挫伤了普通公众的生产积极性,成为最终导致苏联解体和法典废止的原因之一。

新中国成立后,全盘引进了苏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并将其奉为经典,影响了中国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长达30年。在国家计划经济体制和苏联民法的影响下,中国民事领域公权力强大,国家与社会大包大揽,公民私权缺乏有力的保护。1986年被称为中国人权宣言的《民法通则》颁布,总结了苏联和“文革”的教训,对公民财产权尤其是人身权加以了特别的保护。但鉴于当时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大环境,社会和市场的自治能力仍受到公权力的较大限制。《民法通则》的通过,不仅标志着新时代社会主义民事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而且意味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比如,《民法总则》删除了《民法通则》关于“民事活动不得破坏国家经济计划”、必须遵守“国家政策”的规定,给予民事主体充分的意思自治,只要不违背法律、公序良俗,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民事主体的民事活动就应当予以保护。相信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领下的民法典编纂完成后,我国治理能力现代化必将拥有更加坚实的法律基础,国家治理也将更加顺畅。

###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是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典的需要,具有深邃的文化内涵

文化的核心是价值,任何一种文化形态的生成与发展,都会对包括民法典在内的法律制度产生重要影响。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民法是由文化塑造的,中国的民法是由中国的文化塑造的。通过文化的视角探讨当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民法典编纂的价值引领作用,是中国文化自觉和自信的表现,它对于分析民法体系背后所凝结的社会文化观念,为民法典编纂提供宏观导向具有重要意义。

#### (一)从中国梦视角强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需要以民族文化兴盛为支撑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任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成中国梦不可或缺的价值内核。制订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典,曾是几代民法学者的梦想,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编纂民法典的决定,重新燃起了法学界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热情。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源远流长的中华传统法律文化发扬光大,成为新时代法学界的重要历史使命。

在民法典中,婚姻家庭制度属于文化的核心地带,但审视中国自清末以来的百年婚姻家庭制度的移植过程,可以发现我们在批判中国古代法偏执于家族伦理、忽视个体发展的同时,却对自身家族文化遗产的正面价值过于忽视。我国独特的家族文化,历经几千年的社会历史变迁,逐步形成了为大家庭中年老、疾病、意外而不能正常生活的族人提供补助、抚养、扶助等形式的保障机制,如华容丁氏“置义田三百亩,以赡族之贫乏者”<sup>[14]</sup>。这种家族文化传统流传至今,当人们在遭遇生、老、病、死等社会风险时,家族心理、家族文化的作用更习惯于通过家庭或家族内部的风险分担机制。对这些体现“和谐”“友善”价值的家族文化,我们应当以时代精神激活其生命力,使其跟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坚定步伐,重新彰显无穷魅力和影响力。

####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民法典注入了民族的精神基因和精神命脉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民法典的编纂必须考虑中国独特的制度环境、独特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这一国人文化理念不变的底色,在吸收消化国外民法先进价值理念的基础上,对中国独特的民族精神和民族文化进行体现及升华,呈现当代中国的民法原理,杜绝外来民法制度的简单嫁接和拼装。

“一个民族的生活创造它的法制”<sup>[15]</sup>。《民法总则》传承了中华法系优秀的文化传统,规定了习惯法的具体法源地位。民法典编纂,应当回应本土文化需求,使反映民族优良传统特色的内容依然发挥调整民事法律关系与规范社会秩序的功能。以《继承法》为例,在财产继承中中国民间有夫妻合立遗嘱的现象,它符合夫妻处分共有财产的习惯,吻合民众采取的婚后所得共有制的财产形式,体现了当代继承法遗嘱自由的原则,民法典继承编可考虑确立夫妻共同遗嘱形式。另外,“在现实生活中,尤其是广大的农村,存在着大量的生前特种赠与的做法,而且在继承中也有归扣的习惯”<sup>[16]</sup>。因此,民法典继承编增加了遗产归入与扣除制度,尊重民众聚族而居、同居共财的习惯,兼顾共同继承中的公平与正义<sup>[17]</sup>将反映中国社会婚姻家庭本土化要求的习俗植入继承法中,使其成为具有中国特色和价值内蕴的组成部分。

#### (三)从全球治理的视角阐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中华文化的重要作用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中华文化为涵养,有积极的处世之道和治理理念,就此而言,当代中国的价值问题虽然发生于中国,其产生原因和影响却是世界的。例如中华传统文化关于“仁和”的价值理念可为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提供丰厚的资源。“和实生物”“和而不同”“协和万邦”,表达了中国人民坚定地走和平发展道路、照顾彼此关切、互惠共赢的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对内将体现中华民族的“精气神”、向心力,对外将走向世界、占领价值观制高点,是中华文化自信的充分表现。面向 21 世纪的最具民族化情怀、代表民法发展方向的中国民法典,其世界意义并不在于它提供了什么“国际标准”,而在于它代表了一种从国情出发,以中华文化和核心价值理念为底蕴,以世界眼光和开放心态吸收和借鉴一切有益经验的信

念。

综上所述,中共十八大以来的五年,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出、培育和践行取得重大进展的五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确立了运用法治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基本方略,为我国编纂民法典以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指明了方向。《民法总则》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立法宗旨,是贯彻中共中央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顶层设计的伟大实践,迫切需要从理论上进一步研究和阐释。

参考文献:

- [1]李德顺.价值论研究的几个疑点辨析[J],吉首大学学报,2014(1).
- [2]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4:93.
-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76.
- [4]薛军.人的保护:中国民法典编撰的价值基础[J],中国社会科学,2006(4).
- [5]王利明.民法的人文关怀[J].中国社会科学,2011(4).
- [6]李德顺,当前的价值冲突与主流价值观到位[N],学习时报,2010-03-30.
- [7]徐国栋.两种民法典起草思路:新人文主义与物文主义[G]//民法总则论文选萃.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391.
- [8]温世扬,周珺.《物权法》的中国特色与时代精神[J],江西社会科学,2007(3).
- [9]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人民出版社,1972:248.
- [10]冯卓慧.罗马私法进化论[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5.
- [11]喻中.中国现代性法学话语的时空坐标[J],政法论坛,2007(4)
- [12]赵晓耕.身份与契约:中国传统民事法律形态[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102.
- [13]杨立新.编纂民法典必须肃清前苏联民法的影响[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2).
- [14]徐扬杰.宋明家族制度史[M],北京:中华书局,1995:42.
- [15]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修订版)[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304.
- [16]郭明瑞,房绍坤、关涛.继承法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99.
- [17]王歌雅,论继承法的修正[J],中国法学,2013(6).

##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of Integrating Core Socialist Values into Civil Code

Li Hong

(Henan Normal University, Xinxiang 453007, China)

**Abstract:** In the five years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t has been five years since the core values of the socialist society were put forward, nurtured and practiced to make major progress.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with President Xi Jinping as the core member has established the basic strategy of using the rule of law to promote the building of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The first article of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ards the socialist core values as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and the great practice of integrating the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to the top-level design of the rule of law. The political judgments that formed the main part of the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to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new era made by the 19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 adhering to the socialist core value system, nurturing and practicing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has raised a higher requirement for the compilation of China's civil code. The profound philosophical basis, historical foundation and cultural connotation of integrating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into the civil code need to be further explored and studied by theorists.

**Key words:** core socialist values; civil code; philosophical basis; historical foundation; cultural connotation

[责任编辑 张家鹿]